

一、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額度	申請時程/受理單位	申請資格(應備證明文件)
1	低收入戶	學、雜費全免 住宿生提供免費住宿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父或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, 若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(臺北市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, 新北市(含)以外縣市請繳正本)
2	中低收入戶	減免3/10學雜費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, 若中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(臺北市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, 新北市(含)以外縣市請繳正本)
3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	減免6/10學雜費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(祖)父或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(102年度)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(祖)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4	給恤期內(期滿)軍公教遺族	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(全公費-學、雜費減免全額 半公費-學、雜費減免1/2)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定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父或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政府主管機關銜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(證書)影本(查驗正本) 5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, 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新申請者需填教育部申請書報部核准後始可生效)
6	現役軍人子女	學雜費減免3/10學費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父或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5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, 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
7	原住民學生	每學期學雜費減免依部頒定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父或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, 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8	身心障礙子女	每學期學雜費 重度-學雜費全免 中度-減免7/10學雜費 輕度-減免4/10學雜費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父或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5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, 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. 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, 檢附100年度薪資所得證明
9	身心障礙學生	每學期學雜費 重度-學雜費全免 中度-減免7/10學雜費 輕度-減免4/10學雜費	每學期依限時程向受理單位申請	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 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 3. 備父或母親及學生本人印章。 4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5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, 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. 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, 檢附100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6.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, (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20萬元, 不得減免就學費用)

二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10	弱勢學生助學補助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 第一級30萬以下 補助 35000元 第二級超過30萬~40萬以下 補助 27,000元 第三級超過40萬~50萬以下 補助 22,000元 第四級超過50萬~60萬以下 補助 17,000元 第五級超過60萬~70萬以下 補助 12,000元	每學年辦理1次, 每年9月份一個月內向受理單位申請	申請對象: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,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: (1)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。 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, 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 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, 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100萬元。 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 應繳申請文件: 1.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申請表 2. 戶籍謄本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
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:1.表列相關資訊及申請表單請上本校課指組助學金公告網站查詢下載。

2.表列各類減免學雜費除第一次辦理給卹期內(期滿)軍公教遺族子女須先行繳費外,其他類別身分皆可先辦理減免後再行繳費或就學貸款。

3.如有減免身分者可選擇每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,未有相關身分者可選擇每學年辦理一次之第10項次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。

### 三、 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

11	<b>政府及民間團體 各項獎助學金</b>	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財團法人所 提供獎助學金,視來函所訂獎 學金金額	外來獎學金訊息皆 以登載於本校課指 組網站上。	所需證明文件視各提共獎學金單位所定、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